

## 附件 6

#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(2019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5次会议、2019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，自2019年9月4日起施行)。为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、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、代替考试等犯罪，维护考试公平与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“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”，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下列考试属于“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”：

(一)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研究生招生考试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；

(二) 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；

(三)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、国家教师资格考试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、医师资格考试、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、注册建筑师考试、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；

(四) 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。

前款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、特殊技能测试、面试等考试，属于“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”。

**第二条**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：(触犯刑法，要坐

牢)

(一) 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研究生招生考试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;

(二) 导致考试推迟、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;

(三) 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;

(四) 组织考生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作弊的;

(五) 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;

(六) 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的;

(七) 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;

(八)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;

(九)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**第三条** 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, 获取、记录、传递、接收、存储考试试题、答案等功能的程序、工具, 以及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、工具,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“作弊器材”。

对于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“作弊器材”难以确定的, 依据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, 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; 涉及专用间谍器材、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、“伪基站”等器材的, 依照相关规定作出认定。

**第四条** 组织考试作弊, 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, 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、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, 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。

**第五条**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 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、答案,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:

(一) 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研究生招生考试、公务员

录用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；

- (二) 导致考试推迟、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；
- (三) 考试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、答案的；
- (四) 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、答案的；
- (五) 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、答案的；
- (六)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；
- (七)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**第六条**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、答案，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，不影响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罪的认定。

**第七条**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，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的规定，以代替考试罪定罪处罚。

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，确有悔罪表现，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，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；犯罪情节轻微的，可以不起訴或者免于刑事处罚；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，不以犯罪论处。

**第八条**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、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等行为的，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，追究组织者、策划者、实施者的刑事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以窃取、刺探、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、答案，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，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，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罪数罪并罚。

**第十条**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，组织作弊，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，或者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，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、非法生产、销售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罪、非法使用窃听、窃照专

用器材罪、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、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、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，情节严重的，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，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；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、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、答案罪、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，依法宣告职业禁止；被判处管制、宣告缓刑的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依法宣告禁止令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，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、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依法判处罚金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解释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。

补充说明：

此前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对外发布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释》）。此司法解释自 9 月 4 日起施行。

### **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作弊的后果**

根据刑法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其他帮助的，即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发布的司法解释，还专门对“情节严重”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说明↓↓

↓

据最高法有关负责人介绍，**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研究生招生考试、公务员录用考试**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大、涉及面广。在这三类考试中组织作弊的直接规定为“情节严重”；因作弊导致考试推迟、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也明确规定为“情节严重”；另外，多次组织考试作弊，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，以及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同样规定为“情节严重”。最高法有关负责人介绍，根据所涉考试的不同，组织考试作弊或者提供作弊器材等帮助的违法所得数额相差较大，基于严厉惩治组织考试作弊犯罪的考虑，将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也规定为“情节严重”。

#### 哪些属于“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”？

《解释》明确了下列考试属于“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”：

（1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、研究生招生考试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；

（2）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；

（3）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、国家教师资格考试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、医师资格考试、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、注册建筑师考试、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；

（4）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。

在此基础上，《解释》第一条第三款进一步规定前述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、特殊技能测试、面试等考试，属于“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”。

此外，《解释》还明确代替考试犯罪的处理规则、考试之前被查处的组织考试作弊行为属犯罪等问题，并对“作案器材”进行了详细解释。

**此司法解释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。**

## 附件6：参考案例

### 网站炫耀帮助考生作弊 27 人非法获取国家秘密获刑

(来源：现代快报)

2015年2月，一个高调“炫耀”可以帮助考生作弊通过各项考试的网站，引起了南通警方的注意。这个名为“南通百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”的网站，是由男子何建林开设，其声称从他这里报名参加考试，通过率会非常高。经证实，何建林通过数十个下线代理招生，准备在当年9月进行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中大肆作弊。

在取得证据后，2015年9月20日，南通警方对何建林一伙实施了抓捕，将分别藏身在山东、安徽、江苏等5省9市的64名嫌疑人一网打尽。据了解，这起涉案考生多达500多人，是全国公安机关破获的第一起包含完整“助考”黑色产业链条的考试作弊案。11月25日，南通崇川法院对此案进行一审判决，何建林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其余涉案26人也分别领刑。

据了解，何建林曾有过非法“助考”前科，后来开了一家名为“南通百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”的网站。这个网站大肆宣扬和炫耀考试作弊犯罪经历，声称在这里报名参加考试，通过率非常高。

这个“高调”的网站很快引起了南通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的注意。随后，专案组证实，何建林准备在当年9月的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中“大展拳脚”，并在湖北武汉找到了提供考题的“合作人”王宇，向其支付高额费用。

在那之后，何建林通过数十个下线代理帮忙“招生”，总共招到了包括山东、安徽等地的500多名考生。并安排手下研发改装无线传输、手机APP软件、米粒耳机等作弊设备。经过安排，王宇负责提供考前试题，袁立华组织人员进行答题，并将答案提供给何建林。

担心王宇提供的考前试题出现意外，何建林还联系了李成，表示可以提供考试答案。而李成这次安排了包括自己在内的10名公司员工参加一建考试。何建林在出售给李成的手

机里安装了“保险勘察系统”，将相机的 TF 存储卡插入手机，图片可以自动上传到租用的服务器中，这样何建林便可以获得考中试卷，以保证王宇提供的试卷没有问题。

### **涉案考生多达 500 人以上**

那么，涉及如此多人的大规模作弊，是如何办到的呢？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何建林网购了近 200 套米粒耳机和线圈，交由同伙进行加工。随后，他们还开发出了将文字转化为语音播报的 APP 软件，让考生在答题时可以收听到答案。

去年 9 月 19 日上午，一建考试“建设工程经济”科目开考前，李成在位于湖北的一个考场内要到试卷后，到厕所偷拍试卷并发给了王宇，由王宇再发给何建林。但拍摄的卷子太过模糊，没法看清作答。

无奈之下，何建林在网上搜了一份可能是这次考试的答案，分发给了考生。开考后，李成用相机偷拍到了试题，并发到了服务器。但何建林收到试卷时，负责做题的在校学生已经离开，没能解题。由于没有收到答案，王宇也通过网络搜了一份疑似答案，经过编辑后发给了考生。

当天下午，李成等人又通过同样的方法拿到考卷，并交由他人答题后发给考生。第二天上午，正在考试过程中，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将其抓获。随后，南通警方将分别藏身在山东、安徽、江苏等 5 省 9 市的 64 名嫌疑人一网打尽，涉案考生多达 500 多人。

### **27 人被当庭判刑**

经江苏省人事考试中心、江苏省国家保密工作局鉴定，现场搜集到的证据与相关考试科目均具有同一性，且该试题、答案等在启用前为绝密级国家秘密。在此过程中，何建林获利 2 万元，王宇获利 6 万元，其余涉案人员也分别获利。根据每个作弊考场的反作弊严密程度，何建林设了不同的收费档次，每门从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，其中 VIP 考生要掏数万元，因为这些考生所在的考场非常特殊，几乎被全部“买通”了。



崇川法院认为，何建林、王宇等 27 人采用收买、窃取等手段获取属于国家秘密的国家考试考前、考中试题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。何建林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作为累犯应当从重处罚。

最终法院判决，何建林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王宇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其余 25 名涉案人员也分别领刑。涉案人员的非法获利均被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